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的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和庆镇岭仔脚、美朗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和庆镇岭仔脚、美朗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海南万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7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0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万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3月1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为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附1模版，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。

3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